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76

### 慈母來回奔波照顧重大疾病2女

### 桃園分署以行動關懷送愛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日前關懷訪視一位滯欠健保費的18歲楊姓學生(男、93年次)，得知楊男的母親居住外縣市，長期在醫院照顧2位患有重大疾病的未成年女兒，偶而才能撥空返家楊男住所探望，平日來回奔波照顧子女，嗣女兒出院後，楊母於日前排出時間，返回楊男位於桃園市桃園區的住處，接受桃園分署致贈的慰問金，並表示非常感謝桃園分署協助轉介家扶中心與社會局，在她經濟困難的時候提供資助，對她與楊男的生活有很大的幫助。

桃園分署在執行過程中發現楊姓學生係單獨投保，且楊母戶籍位於外縣市並已另組家庭，考量楊男可能是出自特殊家庭，遂派員至楊男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戶籍地訪視，當日無人在家，幾天後楊母主動來電洽詢健保費減免事宜，並表示楊男係與已故前夫所生，與外婆、舅舅同住生活，目前在學就讀高中；楊母與現任丈夫的2位未成年女兒，因罹患重大疾病已經住院5個多月，幾乎每天要去醫院照顧2位女兒，無法工作，數周才能抽空返回桃園探望楊男，楊男平日生活費用由楊母支應，家裡經濟狀況日漸困難，楊男還很懂事地說高中畢業後要去打工，賺取自己的生活費，楊

男雖然無法與母親同住，貼心的舉動著實讓人非常感動。為鼓勵楊母與楊男，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致贈慰問金，表達最深的祝福與關懷，希望能協助他們度過眼前的難關。

桃園分署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的理念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主動協助、關懷訪視，並善用社福機構轉介的功能，提供義務人適時之助力，幫助弱勢義務人度過難關，使他們能深切感受到政府善意的援助與關心！。



圖：桃園分署愛心社致贈楊母慰問金